

米脂县财政局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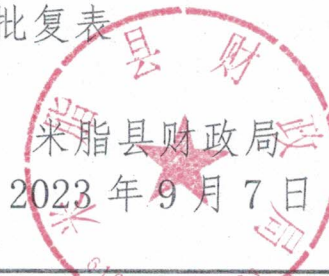
米财社发〔2023〕66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补助经费的通知

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榆政财社发〔2023〕30 号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局养老经办中心 2023 年省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补助经费 13 万元（其中：参保人数补助资金 8 万元、工作推进奖励资金 5 万元）。专项用于开展此项工作所需的政策宣传、调查研究、业务培训、办公设备购置、日常办公经费、档案达标管理、绩效考核以奖代补等支出，年终列入“2080109—社会保险经办机构”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“505—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”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。

附件：米脂县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表



抄送：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中心，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。

米脂县财政局社保股

2023 年 9 月 7 日印发

附件：

米脂县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补助经费			
主管部门		米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	实施期限	2023年
资金金额（万元）	年度资金总额		13	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	13		
年度目标		确保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所需的政策宣传、调查研究、业务培训、办公设备购置、日常办公经费、档案达标及管理、绩效考核以奖代补；确保全县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养老金发放、缴费补贴兑现和个人账户记录到位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补助涉及参保人次	117535	
		质量指标	确保参保人员个人账户记录完整	100%	
		时效指标	创建完成时间	2023年底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参保居民上访率	<1%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参保居民满意度	≥99%	